**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部分**

1. 內部稽核之職務代理人可否由會計主管兼任？其任免應否經董事會通過？

答：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應為專任，惟其職務代理人尚無專任之規定，可由其他部門人員擔任；若職務代理人由其他部門人員擔任，其代理執行稽核業務時，應依前開準則規定迴避對其服務部門進行稽核作業，公司亦可安排代理順位使其迴避利益衝突之稽核案件。內部稽核人員職務代理人之任免可依公司職務代理人制度所定相關任免程序辦理。

1. 公司為單純代工製造業，並無智慧財產權取得、維護及運用等作業，是否仍須訂定相關內部控制作業？

答：公開發行公司得視企業所屬產業特性，依實際營運活動自行調整必要之控制作業。

1. 依新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法令規章遵循應納入年 度稽核計畫，公司是否須單獨訂定法令規章遵循之內控制度？

答：公司應就企業所屬產業特性及實際營運活動確實進行風險評估及審慎分析，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釐定重要法令規章稽核範圍，擬定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之年度稽核計畫。若風險評估結果顯示重要法令規章之遵循已於各營運循環之控制作業完整呈現，則法令規章遵循情形可於各相關營運循環之控制作業執行，於年度稽核計畫中將「OO循環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之稽核項目並列，年度稽核計畫應確實執行，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

**資訊申報及揭露部分**

四、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何應注意事項？

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之1規定：「…謂發行人依公司法第267條第8項發給員工之新股附有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等既得條件，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其股份權利受有限制」所發行之股份，有關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在公司章程、發行對象、發行辦法、發行數量及會計處理等適用疑義，可參考證期局發布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適用疑義問答」。

五**、**外國上櫃公司無須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並無相關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資訊，是否仍需要申報相關資訊?

答：依本中心新修正之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本國上櫃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申報員工人數與員工福利費用之年度資訊，故外國上櫃公司無須申報相關資訊。

六**、**上櫃公司應於104年底前設置公司網站，網站內容應包括「利害關係人專區」，所謂「利害關係人專區」應有哪些資訊?

答：為引導上櫃公司於企業網站揭露重要公司治理資訊，提昇公司財務及非財務資訊透明度，本中心前於103年9月3日以證櫃監字第1030200801號函提供「上市上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參考範例」，作為公司建置企業網站之參考，其中利害關係人專區，應建置利害關係人，如員工、供應商、消費者或客戶等申訴之管道，供其詢問及發表意見，以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提供妥適回應機制，如專欄、問答集、個案回覆等方式，處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